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评)字[2021]003号

## 关于开展推荐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 “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是经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评选赋予的荣誉称号，旨在大力举荐表彰优秀广播影视科技人才，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调动和激发广大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奖励在推动广播电影电视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有较大贡献的个人。此奖项已纳入广电总局职称评审可参考范围。

依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将于2021年开展“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为适应广播影视技术高速发展，提高科技奖励服务水平，2021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采用网络推荐的方式。网络推荐系统4月1日正式开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提前做好网络推荐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推荐“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须网络在线填写《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书》及相应附件，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1、省级广电机构可推荐1~2名候选人；
- 2、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可推荐1~2名候选人；
- 3、学会分支机构可推荐1名候选人；
- 4、学会理事和专家三人联名可推荐1名候选人。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推荐单位进行候选人推荐时，需登录学会网站（网址：[www.csmpte.com](http://www.csmp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网址：[124.205.91.4/yswlsb](http://124.205.91.4/yswlsb)），进入用户登录页面，选择账号类型，输入推荐单位编号和校验码【向学会科技评价部（010-63959329）电话索取】进入推荐系统，再按照推荐单位操作流程进行项目推荐。

### 三、推荐材料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书》是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推荐书包括主件部分（第一至第十二项）、附件部分（第十四项）两部分内容。

1. 推荐书主件部分，推荐单位需登录系统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文件。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2. 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论文3篇以上、专著1本以上）（必需提供）：须扫描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刊号、目录等上传。

(2)曾获奖励证书和知识产权证明（必需提供）：指推荐候选人所填写的获奖奖项的证书或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上传。

(3)主要科技成果目录（非必需提供）

(4)技术应用证明（非必需提供）

(5)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非必需提供）

(6)其他（非必需提供）

上述附件材料不超过80页。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格式文件提交，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B。

3.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书》请在推荐系统中生成PDF文件下载后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形式审查将通不过。

4. 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

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推荐材料一式一份。

5. 所有推荐材料不予退回，推荐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 四、公报格式文件要求

为做好 2021 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人才奖的宣传准备工作，请推荐单位认真按照推荐系统公报格式文件要求填写，并上传。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候选人简介和工作照片两张。

“候选人简介”主要用于获奖人员的公开宣传，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 800 字以内；文件为 word 格式，图片为 JPG 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MB。

#### 五、推荐的其他注意事项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内容不属于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

2. 被推荐的候选人必须符合《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条例》中关于奖励范围和条件的规定。

（1）评选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 （2）奖励范围

①在广播影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为推动广播影视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者；

②在广播影视科技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工程设计或企业生产实践中，应用新技术，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大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

③在广播影视制作播映工作中，确保系统和设备安全优质运行或对广播影视制播工艺有创造性突破，成绩显著者；

④在从事广播影视科技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其经验有推广意义，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⑤在教育事业中，长期进行技术基础性研究和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专著、高水平教材。在广播影视技术相关专业的研究

或广播影视科技教学中有创新与发展。

⑥在广播影视科普和广播影视公益性科技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者。

3、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1)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人选，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

(2)推荐单位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征求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3)推荐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4)推荐单位对推荐候选人在本单位或地区范围内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并调查属实的不予推荐。

六、推荐时间

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逾期推荐平台关闭不再受理；纸质材料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报送至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纸质材料逾期未到将不予受理该推荐候选人。

七、联系方式

推荐网址：[www.csmpte.com](http://www.csmp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

地址：北京西城区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4号楼一层西侧（100045）

联系人：张强 010-63959329 13522670428

技术支持：席敏 010-68351688

附：《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全国优秀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者推荐书》

